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二标段

甲 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乙 方：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时 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委托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乙方（服务方）：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符合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第一条 协议宗旨

为规范甲方财务审计服务管理，提升财务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与专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优质高效的原则，订立本框架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协议适用范围

1.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确立乙方为甲方财务审计服务入围供应商的资格。具体审计项目将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从本协议入围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或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另行签订单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2.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所属单位及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财

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财务审计相关业务。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 3 个月，若双方无异议，可协商续签；若一方需终止协议，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审计人员资质、审计流程、工作进度及审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与审核。

2. 需向乙方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乙方审计工作，协调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4. 需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单项业务约定书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甲方及第三方不合理干预。

2. 应组建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项目组，配备项目主审及专业人员，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确保审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

3. 需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与廉洁纪律，不得接受被审

计单位的任何宴请、礼品、红包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得泄露审计工作涉密信息及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

4. 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客观、公正、准确的审计报告，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需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对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及审计报告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审计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条 审计服务质量要求

1. 人员资质：审计项目组人员须具备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等相关专业资质，项目主审需具备5年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2. 响应时效：接到甲方审计委托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组建审计项目组并与甲方对接，明确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

3. 审计标准：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审计准则》等相关规范，审计过程需做到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逻辑清晰、依据明确。

4. 误差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误差不得超过 $\pm 3\%$ ，若出现误差，需及时修正并承担相应责任；误差超过 $\pm 5\%$ 的，扣除该项目全部服务费，并取消后续服务资格。

5. 成果交付：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完整的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审计报告需包含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及整改建议等内容。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计费原则

1. 审计服务费用实行每个被审单位（每套帐）每年（按单位资产总额）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下同）按 2000 元，50 万-100 万元按 3%，100 万元-500 万元按 1%，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 0.4%，5000 万元-1 亿元按 0.2%，1 亿元-5 亿元按 0.1%，5 亿元以上按 0.05%。

2. 在上述 1 的基础上，结合乙方投标费率确定最终审计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2. 审核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廉洁纪律与违约责任

（一）廉洁纪律

1. 乙方及审计人员严禁存在以下行为：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娱乐活动、礼品礼金、购物卡等财物或利益；与被审计单位、相关利益方私下串通，隐瞒审计问题、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擅自泄露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结论等涉密或未公开信息；转包或分包审计业务。

2. 若乙方违反上述廉洁纪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扣除乙方已承接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

失；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5年内不再接纳乙方为审计服务供应商。

（二）违约责任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虚假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解锋萍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徐静波

日期：2026年4月17日